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选聘经理层成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职权，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北重集团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市场认可、职工群众认可，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确保经理层素质高、能力强、作风好、结构优，形成整体合力。

**第三条** 厘清职责权限，北重集团党委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派人参加测试、考察，掌握相关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制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作为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的执行机构；公司党委与董事会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选聘和管理基本规范，细化人选条件、选聘程序、考核评价、薪酬激励、调整退出等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报北重集团备案。公司党委征求董事会意

见，组织人选推荐、测试、考察等工作，集体研究并报北重集团党委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选聘经理层成员。公司经理层一般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经理层成员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坚决贯彻北重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公司党委的各项工作安排，践行“把一切献给党”的人民兵工精神，坚定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和先进兵器工业体系的职业追求。

（二）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自信，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勇于变革、开拓进取，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局创新，协调推进企业产品创新、技术

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企业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

（三）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把握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发展规律，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法制理念、底线意识、有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精神、专业方法，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

（四）具有正确的业绩观。具有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和专业水平，准确把握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正确处理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勇担当、善作为、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具有现代化管理能力。坚持对标世界一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打破思想桎梏、突破惯性思维、面对深层矛盾，注重体系化、流程化、制度化和信息化管理，以现代治理能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能力。

（六）具有务实清廉的作风。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北重集团党委具体措施，廉洁治企、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守住底线，廉洁从业。

**第六条** 经理层成员需具有战略执行、市场开拓、改革创新、精益管理等能力。其中，总经理还应当具有决策判断、市场应变、统筹协调、依法治企的能力和较强的执行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还需具有较强的管党治党能力和较

高的思想理论水平，深入贯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围绕改革发展中心任务抓好党建工作。

**第七条** 经理层成员需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提任公司经理层正职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工作2年以上，未满2年的一般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提任公司经理层副职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3年以上，未满3年的一般应当在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和副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

（二）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三）财务总监一般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审计、管理会计）师职业资格，或者经济管理类（会计、审计、经济）、管理工程类高级职称。

（四）一般应当经过北重集团组织或者认可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确定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

（五）具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同时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具有5年以上党龄，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司其他经理层成员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履行相关职权。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在北重集团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要严格执行北重集团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有关规定，一般按照“制定选聘工作方案，确定考察对象、考察或者背景调查，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依规任职”等程序进行。根据工作需要，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注重采用竞聘上岗、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市场化方式选聘经理层成员。

**第十条** 公司党委与董事会制定选聘工作方案。

（一）北重集团党委或者人力资源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意见。

（二）公司党委会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选聘经理层成员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其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一般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一般由总经理提名。公司党委征求公司董事会意见后，就初步建议向北重集团党委报告，由北重集团人力资源部代为履行审核把关程序。

（三）北重集团人力资源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动议分析，将初步建议向北重集团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后，并按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对动议的人

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四）公司党委与董事会，在初步建议基础上根据沟通情况进一步细化人选条件、选聘程序、考核评价、薪酬激励、调整退出等内容，形成选聘工作方案后报北重集团党委，由北重集团人力资源部代收。

**第十一条** 确定考察对象、考察或者背景调查。根据工作需要，北重集团人力资源部视情况与公司党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考察组，按照《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考察程序。

**第十二条** 集体讨论决定。公司党委召开会议，根据考察情况，就拟任人选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提出任用建议，报北重集团党委。北重集团人力资源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拟任人选考察情况、公司任用建议等提出建议，提交北重集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依法依规任职。

（一）根据北重集团党委会议决定，北重集团人力资源部按有关规定履行任前公示、任职谈话等程序。公示期满且未发现影响任用问题的，北重集团以任免通知形式向公司提出意见。

（二）公司党委根据人选意见，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酝酿讨论。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进行聘任或者解聘表决，董事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的视为董事会通过，由公司办理聘任手续，聘任决定抄报北重集团党委。未获得半数以上董

事同意的，公司不得办理聘任手续，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北重集团党委。

##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对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规范化、常态化任期管理。通过签订聘任协议，明确任职期限、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力、义务，强化契约化管理。具体按照北重集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应做好全程纪实工作并形成纸质版材料，确保可追溯、可倒查，坚决防止用人上不正之风，对制定选聘工作方案、确定考察对象、考察或者背景调查、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依规任职等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进行全程纪实，相关责任人要签字，具体按照中央和北重集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北重集团及人力资源部对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和查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的行为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并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单位党委、董事会、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具体按照北重集团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